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1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 的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江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 亦為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亦為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缺席委員 : 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 亦為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1
劉震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經濟發展)(財務監察)
黃寶源先生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
梁建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田北俊議員獲選為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就在2003年《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中討論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立法會CB(1)1484/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504/02-03號文件 —— 秘書處就在2003年《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中討論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而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484/02-03(02)號文件 —— 地球之友提交的意見書)

2. 應主席的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向委員簡述政府在進行2003年《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時有關發展及推動可再生能源的取向。在“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擬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討以下兩項有關可再生能源的建議：

- (a) 促請兩間電力公司容許及協助可再生能源發電機構／公司(第三者)使用其供電網絡；及
- (b) 鼓勵兩間電力公司自行推行可再生能源計劃或資助其他機構試行此類計劃。

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財務監察)亦向委員簡述政府能源政策的目標，即讓用戶以合

理價格獲得可靠、充足、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他表示，政府將會按《管制計劃協議》的規定，在今年與兩間電力公司展開中期檢討。政府計劃在中期檢討提出討論的事宜，當中包括與環保有關的事項。

4. 羅致光議員認為，為推動本港大規模應用可再生能源，政府應在2003年《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中主動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商討，以期在短期內容許及協助可再生能源發電機構／公司使用供電網絡。他亦認為，當局就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佔電力需求的比率所定的目標過低。此外，由於採用可再生能源會對環境帶來好處，除考慮成本因素外，當局亦應就發展可再生能源另外制訂一套政策目標。他促請政府當局盡速制訂可再生能源政策，並訂定明確的目標及實施時間表。如政府欠缺清晰的政策目標及方向，兩間電力公司不會願意投資裝置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或容許／協助第三者使用其供電網絡，以推動本港大規模應用可再生能源。

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財務監察)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鼓勵電力公司容許及協助可再生能源發電機構／公司使用其供電網絡，但修訂《管制計劃協議》必須得到簽訂協議的雙方同意才能落實。政府當局會在進行《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時向兩間電力公司提出有關事宜，包括與應用可再生能源有關的事宜。

6. 李華明議員提及地球之友提交的意見書，並認為採用可再生能源會對環境帶來好處。減少排放溫室氣體會有助改善市民大眾的健康狀況，繼而減低相關的醫療開支。因此，除考慮經濟及成本因素外，政府當局亦應就發展可再生能源制訂另外一套政策目標。由於中華電力的接駁供電網絡政策，是根據“不互相補貼”及“用者自付”的原則釐定，政府應採取措施，防止兩間電力公司為第三者進入本港電力市場設置障礙。為達致此目的，當局必須為電力供應行業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以協助可再生能源發電機構／公司以合理價格使用供電網絡。為開展本港發展可再生能源計劃，政府當局應在2003年《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中，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討有關事宜，以期盡早推動本港大規模應用可再生能源。

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財務監察)重申，雖然政府當局會在2003年《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中與兩間電力公司討論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但當局在現階段未能就可再生能源在本港的發展訂定具體時間表。

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表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熱中於推動發展可再生能源，因為廣泛使用可再生能源可有助避免出現因依賴化石燃料所引致的多項環境問題。然而，在確保能源界可持續發展的角度而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亦應歡迎推動發展可再生能源。

9. 蔡素玉議員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2月6日的會議席上討論“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研究”時曾提出意見，認為廢物轉化能源不應歸類為可再生能源。此外，研究報告就可再生能源發電量所訂的目標過低，對於就可再生能源在本港的日後發展作出建議方面，此點削弱了該報告作為建議基礎的效能。鑒於本港在發展可再生能源方面有龐大潛力，政府當局應把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在2012年佔電力需求比率的目標向上調整至最少5至6個百分點。她表示，考慮到廣東省發展的風能，可成為本港可再生能源的主要來源，擴大發展可再生能源的規模可降低其發電成本。由於採用可再生能源會對環境帶來好處，世界其他地方的經驗亦證明採用可再生能源在財政及技術上均可行，政府應制訂相關的可再生能源政策，並就推行的事宜訂定明確的目標。她促請政府在2003年《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中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商討，以期就可再生能源在本港的日後發展訂定路向，特別是風能方面的發展。

1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財務監察)表示，在推動本港更廣泛使用可再生能源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將會是負責推行有關措施的主導部門。蔡素玉議員就此回應時表示，為達致上述政策目標，兩間電力公司有需要在其能源組合中訂明可再生能源的發電量目標。若沒有該等目標的，實難以推行推動本港大規模應用可再生能源的措施。

1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補充，可再生能源的課題橫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職責範圍。事實上，兩個政策局一直攜手合作，進行“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研究”。關於採取措施，以推動本港更廣泛使用可再生能源，政府當局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經濟、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因素，以及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等，然後作出平衡。公眾的接受程度及如何修訂法例，使可再生能源得以發展，亦須予以研究。鑒於委員及市民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作進一步研究，並定出實際可行的目標。

12. 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必須制訂明確的政策，容許第三者可以合理價格使用供電網絡，藉以推動大規模應

用可再生能源。若政府並無提供清晰的方向，電力公司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機構／公司實難以推行有關措施。他認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應在2003年《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中主動與電力公司商討有關事宜。

13. 主席表示，發展可再生能源會帶來成本方面的影響，而有關的額外成本可能須由使用者支付。他並詢問，由於有關的資本投放額高而發電量偏低，兩間電力公司或私營機構會否有興趣投資裝置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

14. 胡經昌議員認為，當局就本地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佔電力需求比率所定的目標過低。他並詢問，考慮到預測的用電需求，兩間電力公司在未來10年內需否投資裝置新的發電設施。如兩間電力公司有需要投資於裝置新的發電設施，政府當局可較容易鼓勵他們在其能源組合中採用可再生能源。鑒於感興趣的公司在採購新發電設施方面需時頗長，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作出政策決定，否則本港便無法在短期內大規模應用可再生能源。

1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表示，顧問公司經考慮可再生能源在本港發展的種種限制，並評估了可能進行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後，結果建議把本地可再生能源佔每年電力需求的目標比率暫定如下：以1999年為基準年，2012年的比率須達到1%(即355百萬千瓦時)，2017年須達到2%，以及2022年須達到3%。風能會是達致這些目標的主要能源。至於應用太陽能方面，顧問公司認為，即使可廣泛裝設太陽能光伏板，太陽能所佔的發電比率仍會較少。顧問公司並表示，當局可考慮向國內輸入可再生能源。政府在制訂其可再生能源政策時會探討該等可能性。

16. 關於在本港大規模應用可再生能源所需的籌備時間，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表示，裝設風能發電系統實際所需的時間應不會太長，在本港採用風能方面亦不會有任何無法克服的技術問題。然而，政府當局需解決多項問題，包括如何修訂法例，使可再生能源得以發展、與土地有關的問題、有關建議的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有關方面的權益及意見，包括消費者的利益。

17. 就未來10年的預測用電需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財務監察)答應在會後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委員所要求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820/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18. 呂明華議員認為，當局就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佔電力需求比率所定的目標過低。他詢問本港有哪些種類的可再生能源。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表示，顧問公司曾檢討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趨勢以及應用情況，並考慮本港的特點，結果認為有4類可再生能源可在本港大規模應用。這4類能源包括太陽能、風能、附設於建築物的燃料電池，以及廢物轉化能源。然而，在本港大規模發展可再生能源或會受到多項主要問題掣肘。這些問題包括有否合適地點推行大規模的可再生能源計劃，以及部分可再生能源系統(例如風車)可能會產生景觀、噪音及安全問題。他進一步解釋，為盡量提高發電量，當局須在本港淺水區域裝設大型風車。然而，若這些水域是航道的一部分，或會引起安全方面的問題。因此，政府當局須考慮海上風車的裝置，以及審慎研究其對航運安全的影響。

19. 何鍾泰議員認為，“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未能反映在本港採用可再生能源的情況。鑒於風車會帶來景觀和噪音影響，並可能對安全構成影響，他對於在本港落實發展風能的措施持保留態度。他建議政府當局探討可否與廣東省當局合作，研究可否為本港提供價格相宜的可再生能源。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察悉該名委員的意見，他並表示，廣東省的電力供應預期在未來數年仍然緊絀。

20. 關於進行中的可再生能源計劃項目，委員察悉其中3個計劃項目來自香港科技園。其他向中華電力提出的接駁供電網絡申請由一些小學提出。唯一一項向香港電燈提出的申請是在灣仔政府大樓安裝光伏系統的計劃，該項計劃由機電工程署所有，以試驗性質進行，為期一年。

21. 由於可再生能源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局的職責範圍，主席認為政務司司長有必要研究此課題，以確保各局在政策制訂及實施上能互相協調。主席徵詢委員的意見，是否需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此課題，並促請政務司司長制訂整體的政府政策，以便本港發展可再生能源。

22.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有關推動本港大規模應用可再生能源的措施，無論是由哪個部門主導推行，政府也應制訂可再生能源的整體政策，並訂定明確的目標及實施時間表。根據問責制，各局局長均須出席立法會會議，向議員解釋他們的政策決定。蔡素玉議員贊同周議員的意見，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邀請該兩局的局長出席另一次會議，向委員簡述與本港大規模應用可再生能源有關的政策事宜。

23. 呂明華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各局的局長及常任秘書長應盡可能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若政府當局欠缺明確的政策目標及發電量目標，委員實難以跟進有關課題。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出席另一次聯席會議，以解釋在本港發展及大規模應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

(會後補註：該聯席會議訂於2003年6月23日上午9時45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11日